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hua Futures Co., Ltd.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在香港以橫華國際的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2691)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茲通告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橫店大廈9層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關於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限制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准批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獲授權將予購回的H股總數不超過臨時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10%(不包括H股庫存股份(如有))；
- (c) 上文第(a)項批准須待下列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得批准；
 - (ii) 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監管機構的所需批文；

- (d)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確定購回H股的用途，並辦理一切為實現相關用途所需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如適用），以及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及資本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需）；
 - (i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辦理、簽署及執行彼等認為與購回H股有關且為使其生效屬合宜、必要或適當的所有相關文件、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
 - (iv) 實施將購回H股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程序（如需），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獨立賬戶以持有該等購回H股作為庫存股份，並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相關經紀發出明確書面指示，以更新相關記錄，確保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購回H股被明確標記為庫存股份；
 - (v) 與H股購回事項有關的其他事宜；及
 - (vi) 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董事會可授權董事長及本公司管理層或其授權的人員簽署及處理與購回H股相關的其他文件及事宜。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決議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通過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ii) 有關購回H股的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承董事會命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馬易升

中國杭州，2026年6月2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副本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如屬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任何以其董事會決議案授權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代表應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如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則股東可按其認為屬恰當的情況下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上述會議；然而，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代表委任表格應載有該等獲授權人士所屬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交易所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提供持股證明、經公證授權書及／或其／彼等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倘委任人於表決前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或委託所依據的授權，或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表決仍然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所有與股份相關的表決。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於本臨時股東會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羅旭峰博士；(ii)非執行董事呂躍龍先生、徐文財博士、胡天高先生、厲寶平先生及孫穎婷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林博士、劉玉龍博士及李晶女士。